**关于支持多子女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政策的**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精神，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作用，支持多子女家庭租购住房，六安市拟对住房公积金部分使用政策进行调整。

**二、起草过程**

2022年7月25日，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提出要“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此后，国家住建部、省住建厅等指出，要结合工作实际，做好住房公积金支持的落实工作。

**三、政策依据**

国家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17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的指导意见》（国卫人口发〔2022〕26号），关于“五、强化住房、税收等支持措施。（十一）精准实施购房租房倾斜政策。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在缴存城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支出提取住房公积金；对购买首套自住住房的多子女家庭，有条件的城市可给予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等相关支持政策。”。

**四、主要内容**

（一）在六安市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多子女家庭，可按照实际房租提取住房公积金。

（二）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生育的多子女家庭，在六安市购买普通自住住房且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额度可按家庭当期最高贷款限额上浮20%确定。上浮后的贷款额度不超过六安市规定的贷款额度上限。

**五、实施意义**

《通知》将住房公积金政策与国家生育水平结合起来，既支持了缴存职工刚需住房和改善型住房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达到了鼓励生育、促进人口增长的目的，将对维护六安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和人民群众改善居住条件起到积极的作用。